

公 開 類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半 年 報		表 號	10740-01-02-2

花蓮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中華民國111年下半年(7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被害人國籍身分	合計	緊急生活 扶助	生活扶助	急難救助	租金補助	醫療補助	庇護安置 補助	心理治療、諮商 與輔導費用
總計	3,252,162	549,826	24,200	6,000	156,100	71,796	701,900	329,600
本國籍非原住民	1,508,272	202,536	2,600	6,000	35,000	69,926	449,236	189,600
本國籍原住民	1,516,865	347,290	21,600	—	121,100	300	41,892	125,600
大陸籍(含港澳)	215,537	—	—	—	—	1,570	199,284	14,400
外國籍	11,488	—	—	—	—	—	11,488	—
其他	—	—	—	—	—	—	—	—

被害人國籍身分	律師費用 補助	訴訟費用 補助	子女生活 津貼/補助	子女教育 補助	兒童托育 費用/津貼	民間慈善 團體資助	其他補助
總計	80,000	—	118,850	—	250	921,330	292,310
本國籍非原住民	80,000	—	36,700	—	250	427,000	9,424
本國籍原住民	—	—	82,150	—	—	494,330	282,603
大陸籍(含港澳)	—	—	—	—	—	—	283
外國籍	—	—	—	—	—	—	—
其他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12年 6月 6日 11:12:53 印製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